

21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General Textbook



# 新编经济法学

Economic Law

主 编 | 王峻岩  
副主编 | 刘云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 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 新编经济法学

Economic Law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学/王峻岩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3  
ISBN 978-7-5118-1878-2

I. ①新… II. ①王…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8971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慧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960毫米 1/16

印张/28.5 字数/573千

版本/2011年3月第1版

印次/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878-2

定价:3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作者简介

**王峻岩** 1930年生,浙江绍兴人。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海南大学法学院首任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第七、八届全国政协委员,原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等。代表性著作:《经济法简明教程》、《经济法知识手册》、《改革开放与法制》、《市场经济法律导论》、《王峻岩文选》等。代表性论文:“论公司的性质和法律地位”、“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等,“论邓小平创办经济特区的战略思想和伟大实践”一文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刘云亮** 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法学科负责人、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法学硕士,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代表性著作:《中国经济特区立法研究》、《证券法学》等。代表性论文:“循环经济的法律解读”、“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几个法律问题”等。

**伍奕女**,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硕士。代表性著作:《海南经济法制综合研究》、《证券法学》等。代表性论文:“解决社会分配不公问题的法律思考”、“论商法与经济法的关系”等。

**唐俐女**,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代表性著作:《海南农垦改革中的土地法律问题研究》等。代表性论文:“南海海洋生态补偿法律问题探析”、“海南农垦土地制度的变迁与创新”等。

**王秀卫女**,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代表性著作:《人工影响天气法律问题研究》等。代表性论文:“论人工影响天气致损法律责任”、“海洋管辖权若干法律问题研究”等。

**徐爱民** 海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代表性论文:“论结构主义与行为主义在竞争法中的价值”、“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博彩业问题研究”等。

**魏德才** 海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代表性论文:“论保税港区的转口贸易及其法律保障”、“WTO 规则下的 FTA 的法律问题研究——以中国签订的 FTA 为例”等。

**王 萍** 女,海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代表性论文:“国际法确定南海海权的思考”、“驻华跨国公司法律责任问题研究”等。

## 序 言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任教时,出版了《经济法简明教程》和《经济法知识手册》,并先后发表“论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简论经济法的特征”等论文。我当时的主要观点是:认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纵向经济关系,也调整一定性质的横向经济关系。纵向是指以隶属为特征的垂直经济关系,横向是指以协作为特征的平等经济关系。纵向经济关系就是国民经济管理中发生的财产关系,横向关系就是经济组织之间或经济组织与个体之间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其理论根据来自前苏联经济法学者拉普捷夫的《现代经济法论》,并从当时我国实行的“以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种混合经济体制的实际情况出发演绎而成,称为《纵横经济法论》。之后,由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编、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经济法绪论》一书,《纵横经济法论》作为五论中的一论收录在内,此论虽然理论性欠缺,很不成熟,但颇受当局赞赏,并受到众多读者欢迎,曾热闹一时。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经济法知识手册》,第一版就印了 3 万册,登上当年举办的“北京书市”,成为畅销书。1986 年 4 月,我国《民法通则》颁布,厘清了经济法和民法的关系,《纵横经济法论》受到挑战,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开展,我国法制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我深感《纵横经济法论》不合时宜而必须修正,准备重新编写新的经济法教材。1988 年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我应邀来海南大学筹建法学院并出任首届院长,同时筹建中国民主建国会海南省委并任首届主委。我一时忙于行政事务和社会活动,注意力集中在海南经济特区的法制建设方面,编写经济法教材的事就搁下了,一搁就是 20 年。2007 年,海南大学与华南热带农业大学合并,成立新的海南大学,开启“211 工程”,法学院也有了较快发展,要求在学科建设、师资建设和教材建设上有所创新。在新海南大学、新法学院领导的支持和关心下,我这个进入耄耋之年的老朽,有机会主编这本《新编经济法学》,甚感荣幸,深受鼓舞!

我们将本书定名为《新编经济法学》,并订下三条要求:一是观点新,与原来所持的《纵横经济法论》观点不一样,内容也有较大的调整。诚然,其中也保留了有用的部分理论,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有关的论著。命题为“当代中国经济法”,重点探讨、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中国经济法,包括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特征、基本原则、法律体系、经济法律关系与责任制度等基本理论和相应的主要法律规范的阐述。

二是论据新,除了历史性资料外,尽可能采用新的论据,包括自己近几年来发表的有关论著,一些专家学者新的研究成果,如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这种体制下的经济关系的论据。三是信息新,除了保留原来一些有用的信息资料外,大量采用最新的信息资料,包括近年来应对金融危机、调整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式,以及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法律法规信息资料。

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内容十分丰富的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且处于蓬勃发展,对其研究任重道远。过去和现在,在经济法学中持有各种不同的观点,出现不同的学派是正常的现象。仁智各见,我们的态度是:诚挚欢迎共同讨论,深入研究,不拘一格,有所创新。对不同的观点和意见,不评论、不诟病、不批判,重在阐述自己的观点和道理。尽可能做到言之有物,内容翔实;言之有理,持之有据;言之有序,条理清楚;言之有情,深入浅出。

美国法学家 E. 博登海默有一段名言:“一个法律制度,如果跟不上时代的需要或要求,而且死死抱住上个时代的只具有短暂意义的观念不放,那是没有什么可取之处的。在一个变幻不定的世界中,如果把法律仅仅视为是一种永恒性的工具,那么它就不能有效地发挥其作用。”这段话对我们很有启迪,研究经济法也应该与时俱进。

本书参考了许多研究经济法的专家学者的论著,其中有杨紫烜、李昌麒、徐杰、潘静成、刘文华、漆多俊、梁慧星、王利明等诸位教授。参考的内容不一一列举,在此,对上述诸位教授以及在本书中提及的其他专家学者深表谢忱!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上本人年事已高,颇感力不从心,难免有所谬误,谨希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王峻岩  
2010 年 5 月

# 目 录

## 第一编 经济法绪论

|                               |        |
|-------------------------------|--------|
| <b>第一章 经济法的由来与沿革</b> .....    | ( 3 )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兴起 .....           | ( 3 )  |
|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沿革 .....        | ( 7 )  |
| 第三节 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与沿革 ..... | ( 10 ) |
| 第四节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与沿革 .....         | ( 15 ) |
| 第五节 经济法产生与兴起的缘由 .....         | ( 21 ) |
| <b>第二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体系</b> .....  | ( 26 ) |
| 第一节 现代经济法的概念 .....            | ( 26 ) |
| 第二节 当代中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 ( 28 ) |
| 第三节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       | ( 36 ) |
| 第四节 经济法体系 .....               | ( 39 ) |
| 第五节 经济法渊源 .....               | ( 44 ) |
| <b>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b> .....     | ( 48 )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性质 .....              | ( 48 )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 .....              | ( 49 ) |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 ( 52 ) |
| 第四节 经济法的调整方式 .....            | ( 60 ) |
| <b>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与责任制度</b> .....  | ( 66 ) |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点 .....        | ( 66 ) |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 ( 67 ) |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 ( 70 ) |
|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 ( 72 ) |
|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     | ( 77 ) |
|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责任制度 .....          | ( 79 ) |

## 第二编 组织管理法

|                             |        |
|-----------------------------|--------|
| <b>第五章 经济法主体法律制度</b> .....  | ( 87 ) |
|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概述 .....           | ( 87 ) |
| 第二节 市场主体准入法律制度 .....        | ( 94 ) |
| 第三节 企业法律制度 .....            | ( 98 ) |
| <b>第六章 国家投资法律制度</b> .....   | (112)  |
| 第一节 国家投资法概述 .....           | (112)  |
| 第二节 国家投资法的主要制度 .....        | (117)  |
| <b>第七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b> ..... | (124)  |
| 第一节 国有资产概述 .....            | (124)  |
| 第二节 国有资产的主要法律制度 .....       | (127)  |
|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  | (132)  |
| 第四节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      | (134)  |

##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                            |       |
|----------------------------|-------|
| <b>第八章 产业政策法律制度</b> .....  | (143) |
| 第一节 产业政策法概述 .....          | (143) |
| 第二节 产业政策法的基本体系 .....       | (146) |
| <b>第九章 循环经济法律制度</b> .....  | (152) |
| 第一节 循环经济促进法 .....          | (152) |
| 第二节 清洁生产促进法 .....          | (159) |
| 第三节 可再生能源法 .....           | (161) |
| 第四节 节约能源法 .....            | (163) |
| <b>第十章 财政和税收法律制度</b> ..... | (167) |
|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            | (167) |
| 第二节 预算法 .....              | (170) |
|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国债法与转移支付法 .....  | (174) |
| 第四节 税法 .....               | (181) |
| <b>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b> .....   | (192) |
|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 (192) |
| 第二节 金融调控法 .....            | (198) |
| 第三节 金融监督管理法 .....          | (206) |

|                             |       |
|-----------------------------|-------|
| <b>第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b> .....  | (213) |
|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           | (213) |
|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       | (224) |
| 第三节 海关法 .....               | (227) |
| <b>第十三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b> ..... | (230) |
|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            | (230) |
|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            | (239) |

## 第四编 市场监管法

|                               |       |
|-------------------------------|-------|
| <b>第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b> .....  | (249) |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 (249) |
|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及其法律规制 .....     | (253) |
|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 .....          | (262) |
| <b>第十五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b> .....     | (264) |
|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              | (264) |
| 第二节 经济性垄断的法律制度 .....          | (267) |
| 第三节 行政性垄断的规制 .....            | (276) |
| 第四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 .....             | (278) |
| <b>第十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b> ..... | (281) |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 (281) |
| 第二节 消费者及其权利 .....             | (286) |
| 第三节 经营者及其义务 .....             | (295) |
| 第四节 消费者组织和消费争议的解决 .....       | (300) |
| <b>第十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b> .....    | (310) |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 (310) |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        | (315) |
| 第三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 (321) |
|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            | (326) |
| <b>第十八章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b> .....    | (331) |
| 第一节 食品安全法概述 .....             | (331) |
| 第二节 食品安全的监管机制 .....           | (334) |
| 第三节 食品安全基本法律制度 .....          | (336) |
| 第四节 食品安全的法律责任 .....           | (343) |
| <b>第十九章 广告法律制度</b> .....      | (350) |
|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               | (350) |

|             |                        |              |
|-------------|------------------------|--------------|
| 第二节         | 广告活动法律制度 .....         | (354)        |
| 第三节         | 广告审查与广告法律责任 .....      | (356)        |
| <b>第二十章</b> | <b>房地产法律制度 .....</b>   | <b>(359)</b> |
| 第一节         | 房地产法概述 .....           | (359)        |
| 第二节         | 房地产开发与用地法律制度 .....     | (366)        |
| 第三节         |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        | (371)        |
| 第四节         | 房地产权属登记与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 | (379)        |

## 第五编 民生保障法

|              |                            |              |
|--------------|----------------------------|--------------|
| <b>第二十一章</b> | <b>劳动就业与劳动报酬法律制度 .....</b> | <b>(393)</b> |
| 第一节          | 民生保障法概述 .....              | (393)        |
| 第二节          | 劳动就业法 .....                | (397)        |
| 第三节          | 工资法 .....                  | (403)        |
| <b>第二十二章</b> | <b>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b>      | <b>(411)</b> |
| 第一节          | 社会保险法概述 .....              | (411)        |
| 第二节          | 基本生活保险法律制度 .....           | (415)        |
| 第三节          | 社会保险管理法律制度 .....           | (423)        |
| <b>第二十三章</b> | <b>保障性住房法律制度 .....</b>     | <b>(428)</b> |
| 第一节          | 保障性住房法概述 .....             | (428)        |
| 第二节          | 经济适用房法律制度 .....            | (431)        |
| 第三节          | 廉租房法律制度 .....              | (436)        |
| 第四节          | 住房公积金制度 .....              | (439)        |
| <b>后记</b>    | <b>.....</b>               | <b>(442)</b> |

## 第一编 经济法绪论



# 第一章 经济法的由来与沿革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兴起

### 一、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经济法”一词,最早是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y)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的。摩莱里是18世纪法国启蒙运动的著名空想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恩格斯曾经对他给予很高的评价。恩格斯于1845年编纂《社会主义者丛书》时,把摩莱里作为首要人物对待。摩莱里一生著作颇丰,而最有影响的要算《自然法典》。在这部法典中,他所论述的“经济法”是作为一种新兴的法律制度和体系而设计的。他所设计的这个“经济法”制度和体系,包括根本法、经济法、行政法、婚姻法、刑法等诸法在内的完整的法律体系,而以经济法为核心。按照摩莱里阐述的经济法原理,其主要功能在于分配领域,摩莱里认为,私有制的主要弊端在于社会产品的分配不公平。他企图从分配上确立一种制度解决这个分配不公平问题,从而编制一个“分配法”或“经济法”的法律草案。该法律草案共12条,主要规范未来理想国家对社会产品的一些分配原则。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和理论是同他企求建立理想的公有制为基础的国家模式相关联的。他的思想和理论的重点是: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权制度,保证每个公民都有劳动权利和承担劳动义务,按人口数量实行需求平等分配,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统一管理。这些思想和理论,对后来的共产主义运动有一定的影响,而与如今在世界范围内如火如荼的经济法局面也是有联系的。<sup>[1]</sup>

继摩莱里之后,法国另一位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对经济法概念和内涵的补充也十分重要。他于1843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把“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着重论述。其主要内容是:主张实行公有制,认为公有制最好的形式是公社,最好的分配方式是按比例的平等分配,主张建立没有贸易的社会制度,重视对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等。德萨米不仅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而且在许多方面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理论。最重要的是,德萨米把他这种思想付诸行动,他不仅猛烈抨击资本主义制度,同时积极参加反对资本主义制度的秘密斗争。德萨米作为巴黎无产阶级革命有声望的领导人之一,在他短暂的一生中,不仅

---

[1] 详见[法]摩莱里:《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将很大的精力投入工人运动,而且发表了许多著作,《公有法典》就是其中的重要著作,是隔年分册发行的。马克思曾仔细阅读,并对之作了很多的评价。<sup>〔2〕</sup>

作为法国无政府主义的领导者之一的蒲鲁东,是一位经济学家,他对法律也很有研究。无政府主义与共产主义的主张相左,但在反对资本主义制度的观点上是一致的,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并有所阐述。他认为“经济法是政治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而且,其中大量列举和分析与经济及经济法相关的概念和内容,诸如竞争、垄断、税收、贸易、信用、私有权、人口等,既是经济学也是经济法学所涉及的范畴,并揭示上述这些概念及其所表现的社会关系是政治和民法难以调整的,必须有一种超过上述法律的新的规范来加以调整。蒲鲁东的政治主张虽然不足为训,但他对经济法的理解和阐述颇有现代经济法的火花,作为学术思想有可取之处。

在讨论和研究经济法概念的由来和使用时,有一位法学家是值得提及的,他就是德国的赫德曼,他是经济法的积极支持者和促进派。他主张对市场的保护和监督,他把有关维护和监管市场秩序的法律称之为经济法。为了研究和宣扬他的经济法学说和主张,他于1920年成立了“经济法研究所”,开课讲授“经济法”并主持编辑发行有关经济法的杂志和丛书,对德国以及世界范围内推动、促进经济法的发展,有相当大的贡献。

从最早提出经济法概念的摩莱里到早期经济法倡导者们的论著里,都可以看到现代经济法的影子,虽然论法不一,但其中一个共同点就是:经济法是管理经济的规范。

## 二、早期经济立法形式与内容

人类从原始公社解体,产生了阶级,就有按统治阶级意志和力量组织的国家机器。国家机器的职能主要是对外实行扩张或反抗国外敌对势力的入侵,对内反对和镇压敌对势力的反抗,治理社会和管理政治、经济、文化等事务。这些都需要制定相应的法律制度,于是就有了相应的经济法规。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自古以来就有经济法,国内国外都是如此。有史以来可查的,如早在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奴隶制国家颁布的《汉谟拉比法典》就对土地的所有权和土地的法律保护作出了规定,并对赋税、建筑和有关经济生活等方面亦有规范。古罗马《十二铜表法》也有许多调整经济的法规。我国从夏朝开始,就有了征收贡赋的制度。我国封建制法律一直是诸法合一,以刑为主,没有经济法称谓,但从实际考察分析,我国很早以来就有关于经济的法律法规,而且还相当多。

封建制度下的法律大多是由有关大臣起草而由皇帝以诏书形式颁布的。有关经济的法律也如此。按现在的法学术语“单行法”较多,在众多经济法中统治者对自然资源的占有和利用方面表现尤为专横,认为“皇权天授”。皇帝是国家的代表,天生

〔2〕 详见〔法〕德萨米:《公有法典》,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就拥有国家的土地等主要资源,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皇帝持有全国的土地,他可以将土地任意封给大臣或贵族,西周实行的井田制就是有关土地占有使用和利益分配较为完整的制度和法规。此外,对矿藏等自然资源也属国家独占。自秦朝以来,金、银、铜、铁等矿藏资源就归国家所有并禁止私人开采。

随着封建制度国家的延续,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法也随之增多而延伸,几乎涉及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内容也不断扩充,大体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关于自然资源的管理

土地是臣民赖以生存的根基,历朝历代的帝王十分注重土地管理,而且管得都很严格,土地一般都属国有,少量的可以授于民,但严格规定不得私下授受。早在西周时期,周王就下诏:王室在按控制的王畿的土地外,由周王实行“授民授疆土”,诸侯以下分得的土地不得买卖或转让。秦律虽然对土地的管理有所松动,允许土地流通,但在基本土地管理制度外,对森林、草原、河流、矿藏等都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代代相袭,对自然资源的控制和管理,虽然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但同时保护了自然环境原貌。

#### (二)关于财政税收的管理

财政税收是维持国家机器运转的动力,从建立国家开始就有赋税的规定,早期的赋税主要是户税和地税,即按人口和土地的数量纳税,此外,还有各种名目的工商税和杂役等。唐朝中期,曾对财税进行改革,实行“两税法”,对原有的各种赋税加以合并,到了明朝又推行“一条鞭法”,赋役合一,计亩征银、赋役和各种费用合并征收,并从人税向对物税演变,以致由实物税向货币税的转化,明朝的财政管理制度比较缜密,分设中央管理机构和地方管理机构,并有一套征收制度、预算制度、财政监察制度等。

#### (三)关于生产经营的管理

我国封建制度国家历来重视农业和手工业,号称“以农立国”,故而对农业和与之相关的手工业的管理甚为注重。早在周朝对农业生产的物类,耕种方式和时间以及农田水利等均有所规定;到了秦朝对农业生产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具体,秦简《田律》规定,春二月树木生长,不得砍伐,此外又规定,不得堵塞河道,不得摘取刚发芽的植物,不得捕捉幼兽、幼马,不得毒杀鱼鳖等。对于手工业作坊制作的方式和器物亦有所规定,主要是收缴金银铁细软,严格管制以及此类物质制器,以防生变。秦简“工律”还规定,官营手工业作坊制作的同一类器物大小尺寸必须相同,在生产器物上,须有作官署名。如此苛刻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手工业的发展。

#### (四)关于维护经济秩序的规定

这里所说的经济秩序主要是指封建时代货物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秩序。为了维护货物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正常秩序,国家也颁布这方面的法规,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立即颁布了度量衡的诏书,成为秦律的组成部分。度量衡的统一规定,使货物的计量有了一个统一的标准。为了保证物品的质量,规定不准制造“伪滥之物”,到了

汉、唐时代,对货物的生产交换和流转等各个环节也都有所规定,价格法、契约法等就初露端倪,突出打击欺行霸市的行为。

#### (五)关于对外贸易的管理

汉、唐时代,我国经济得以较快的发展,开展了对外贸易。经济法规随之也延伸到这个领域,在汉朝,开展对外贸易,开辟通往中亚、西亚的“丝绸之路”,主要是陆路,到了唐代又开通海路,又对朝鲜、日本等东亚邻国开展贸易,组建大量的商队和商船运送大量的货物器皿。朝廷颁布了一些管理对外贸易的法规。首先是准入令,即现在的“审批制”,凡参加对外贸易的商队,必须经皇帝或皇帝授权的机关批准,随使节同行,不准擅自输出和输入商品。对外贸易的商品也有所限制,唐代在对外贸易规定中,限制与鼓励并举,尤其是对外商,还有一些优惠待遇,允许外商以物易物,划定通商城市或港口,让其从事经营活动和长期居住,在明朝永乐年间开放海禁,郑和7次下南洋、西洋,大规模开展对外贸易。当时,朝廷专门设置了管理对外贸易的机构,委任官员,还设置了接待和经营商业的会馆和店栈,与此同时,制定了一些相应的对外贸易的规章制度。

上述早期经济立法的历史表明,国家对对外经济制度和经济活动非常关注,而且有了相当规模和数量的规范。从中可以找到现代国家管理经济的轨迹,也显示了现代经济法的一些脉络。事实证明,现代经济法的兴起,不是偶然的,它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 三、现代经济法的兴起

现代经济法的兴起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事,是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产物。其产生和兴起必然是经济较为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其源头有两个,一个是欧洲有代表性的德国,另一个是美洲有代表性新兴的资本主义强国美国。

1906年在德国出版的《世界经济年鉴》中,由德国学者莱特(Ritter)使用“经济法”一词,并从现代经济法意义上作了阐述,主要是指经济立法,这是现代经济立法的最早表述。莱特所表述的“经济法”不仅仅是个理论概念,而是法律的一种表现形式。由此可见,在《世界经济年鉴》出版前就有了现代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追溯现代经济法早期的立法形式,有据可查的应首推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和战争期间所制定的具有统制性的经济法规。战争结束后,这些战前和战时的经济立法,大多被废除了。德国战败后建立了魏玛共和国,以代替原来的帝制,接着就制定了一些重要产业统制和卡特尔法,诸如《煤炭经济法》(1919年)、《钾素经济法》(1919年)、《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1923年)等一系列经济立法。这一系列经济立法对商品市场有很大的影响,使私人经济的自主权和契约自愿原则受到了较大的限制,确认国家有权干预经济生活和商品市场,使经济法这一概念和功能迅速提升,受到普遍的关注。于是,人们展开了对经济法的讨论和研究,某些大学开设了经济法课程,经济法在德国得以迅速兴起和发展。由此又很快传至周边的国家,法国、意大利、